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绮雯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津中视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中的70%部分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与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最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最新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锁定期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6日